

[此上市決策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上市規則》修訂後被撤回，有關規則修訂乃根據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而作出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盈利警告
上市規則	《上市協議》附註 2.12[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註 11(ii)]
議決	須即時刊登付費通告 ¹

實況摘要

甲公司由於業務放緩，預料稍後發布的全年業績將出現盈利大幅倒退，甚至錄得大額虧損。甲公司查詢，是否要向市場公開公司情況又或應在業績公布前予以保密。

分析

《上市協議》附註 2.12[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註 11(ii)]的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以及其他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不得有誤：-

.....

(ii) 據董事所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其業務表現又或發行人對其本身表現的預期有所轉變，而若市場得悉此等轉變很可能會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大幅波動」。

本條例完全適用於甲公司的情况。

議決

甲公司須立即在報章上刊登付費通告¹，通知市場預期中的盈利倒退或大幅虧損。

註：

1. 刊登付費報章公告的要求於2007年6月25日取消。修訂有關規則後，發行人須在交易所的網站和自己的網站刊登《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告。(於2009年9月增補)